**高考招生体检须知**

高等院校招生录取考生的条件除政审、高考成绩合格外，考生的身体状况也是十分重要的一项。考生的身体状况或考生能否按现在的身体状况合理地填报志愿，直接关系到考生能否顺利地进入大专院校。为了使考生们不致因体检中出现可以避免的错误或疏漏而影响录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各学校作好宣传和指导工作，并安排校医及班主任认真填写。

一、病史：体检表上“既往病史”栏要如实填写，如肢体残疾、先心病等，但要注意：

例1：XXX考生，既往患过感冒、发烧、腮腺炎、麻疹、中耳炎等。

不规范表述：既往病史填“感冒”、“发烧”、“腮腺炎”、“麻疹”、“中耳炎”等。

不规范之处：类似感冒、发烧、麻疹等可恢复很快，对身体健康影响相对较小的，无后遗症，不受专业限制的一过性疾病，可填“无”。

正确表述：既往病史填“无”

例2：XXX考生，既往主要脏器（肺、肝、肾、脾、胃肠）动过较大手术，功能恢复良好。

不规范表述：（1）既往病史填“无”；（2）XX脏器做过手术。

不规范之处：主要脏器做过较大手术的疾病，要受专业限制，应如实填写，避免前后矛盾，同时应写清X年X月做过手术及恢复情况。

正确表述：既往病史填“X年X月X脏器做过手术，已治愈，或脏器功能、身体状况良好”。

例3：XXX考生，曾患心肌炎、风湿性关节炎等病史，甲状腺机能亢进已治愈1年。

不规范表述：（1）既往病史填“无”；（2）患心肌炎、关节炎、甲亢。

不规范之处：已治愈要受专业限制的疾病应如实填写，并写清患病时间及是否治愈。

正确表述：既往病史填“X年X月患X病，已治愈多长时间”。

例4：XXX考生，四肢有残疾。

不规范表述：（1）既往病史填“无”；（2）填“残疾”。

不规范之处：（1）隐瞒病史，前后矛盾；（2）残疾程度未写明；（3）有无功能影响；（4）生活能否自理；（5）若安假肢应写明。

正确表述：既往病史填“X年X月X部位残疾，功能无影响（或有影响），生活能自理（或不能自理）”。

例5：XXX考生，既往患过肺结核。

不规范表述：既往病史填“结核”。

不规范之处：不准确，没有注明是肺结核还是肺外结核、患病时间、现在是否已治愈。

正确表述：既往病史填“X年X月患肺结核，已治愈，或正在治疗中”。

例6：XXX考生，既往患过肾炎。

不规范表述：既往病史填“肾炎”。

不规范之处：未注明患病时间，是急性或是慢性，以及治疗情况。

正确表述：既往病史填“X年患急性肾炎，已治愈，或X年患慢性肾炎，正在治疗”。

例7：XXX考生，既往患先心病，已手术治愈。

不规范表述：（1）既往病史填“无”；（2）患心脏病，做过手术。

不规范之处：对已治愈的重大疾病、重大手术史，仍然要如实填写，并写明患病日期、手术时间、是否已治愈等。

正确表述：既往病史填“先心病（室间隔缺损），已手术治愈2年，目前身体状况可”。

例8：XXX考生，既往患过阑尾炎。

不规范表述：既往病史填“6岁时周期性腹痛，动过手术”。

不规范之处：导致腹痛的疾病很多，医生应询问清楚，指导考生填写。

正确表述：既往病史填“X年做过阑尾炎手术，痊愈”。

二、体检注意事项：体检前要处于安静状态，不要进行剧烈活动，以免影响体检结果；体检时感冒发烧者，请在查肝功能采血时告知医生；视力4.8以下（不包括4.8）需矫正视力。

三、体检项目全部完毕后，不要匆忙离开，要对照样表仔细检查有无漏检、漏填、漏签、漏盖等情况。

四、学校校医体检后于4月8日到体检医院取回体检结果，发给每一位考生《考生体检结果通知单》，并由考生签字确认是否收到；对体检结果有异议的可在4月9日提出专项复查申请，考生可根据自已的身体状况，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合理填报志愿。

五、体检表为电脑打印，不能复印，每人一份，切不可折叠弄脏，不要在检查项目栏内自行填写或涂改，不能找人替代体检，戴隐形眼镜者，请提前摘除。违规者一经查出，将严肃处理。

六、高校招生体检每人交体检费70元。

七、需作特殊检查的学生，请于4月11日上午8：00持复查通知书（学校校医处领取）根据检查项目到 体检医院参加复查，复查费自理。（这里要强调的是专项复检原则上是对体检标准比较难以把握的项目进行专项检查，如传染性疾病、精神性疾病、血液病、心脏病、高血压、结核病、肝功能异常、肾炎、青光眼、肢体残缺等疾病，视力、身高、体重等较易把握标准的项目一般不安排专项复检。）

八、终检专项复查程序：考生于5月16日—25日先向区招考办提出专项复查书面申请，填写《高考体检专项复查申请单》，区招办和体检医院审核后分别在申请单上签字盖章，然后由区招办打印一张空白体检表；考生凭申请单和空白体检表到省招办办理专项复检审核登记手续，再到终检医院（省人民医院）进行专项复检；考生带已复检的体检表及有关项目的检查结果到省招办办理体检信息更正手续，省招办依据终检医院主检医师签字认可的复检结果进行信息更正；考生将加盖专用章的复检体检表交当地招办，由当地招办负责装入考生档案袋。终检复查时间：5月16日—5月25日。